

开平市中心医院2025-2035年度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预算

一、项目名称：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2035 年度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76000000.00 元

采购包 1(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2035 年度能源托管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76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2035 年度能源托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00.00	76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条采购需求中“标的提供的时间”要求。

第二条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作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2035 年度能源托管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2035 年度能源托管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第三条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政策背景

根据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发挥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中的作用，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2、项目现状

随着人们对医疗技术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门诊量的日益增加以及设备系统老化对安全运营要求的提升，医院对能源管理缺乏整体性视角和统一规划。受制于现有能耗设备的局限性和后勤数字化建设的短板，导致能源消耗持续增长，后勤管理面临巨大挑战。

医院占地面积 9.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 万平米，环境舒适优雅，标准化病房设计，基础设施完善，编制床位 1500 张，年门诊总诊疗人次为 135 万人次，出院人数为 5 万人次，工作人员 1645 人。

3、项目需求

采购人拟通过引入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开展智能运维管理、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医院后勤安全、品质、效率的同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医院运行管理效能，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使用先进节能设备，加强用能细节管理，创新开展智能化管理，提升服务品质，节能增效，创建节约型医院。

本次托管需确定中标供应商对医院现有空调、照明设备及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升级，并对所有用电设备及系统提供能源托管服务。医院用电设备及系统情况具体详见附件《开平市中心医院节能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节能评估报告”），若前述节能评估报告中的设备及系统清单与医院实际数量不一致的，以医院实际数量为准，下同。

4、本项目托管执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需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现行验收规范和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及技术导则：

- (1)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

(2)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期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
(3)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楼宇分项计量设计安装技术导则》
(4)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数据中心建设与维护技术导则》
(5)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规范》

(6)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指导说明书》

(7) 《公共机构能耗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36674-2018）

(8) 《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系统技术标准》（DB37/T5197-2021）

(9)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规定

注：若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要求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二、项目托管总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确保医院整体安全运行的情况下，在托管期内，负责医院节能改造建设，以及负责空调设备、空调系统、照明灯具等托管设备（不包括用于专业医疗救治所需的空调及照明灯具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托管期内涉及节能改造和运营管理投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托管期内，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能源托管服务范围如下：

（1）节能改造内容

①负责全院的符合节能更换改造条件的分体空调设备进行首期及持续节能更换改造。

②负责全院的节能更换改造后的分体空调设备、暂未符合节能更换改造条件的分体空调设备、以及多联机空调系统进行持续节能优化改造。

③负责全院的符合节能更换改造条件的照明灯具进行首期节能更换改造和持续节能更换改造。

④负责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2）运行维护管理内容

①负责全院托管范围内的空调设备和空调系统(含节能改造所投入的空调设备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含清洗)、维修(含所有空调维修配件、排水配件及压缩机);

②负责全院托管范围内的照明灯具(含节能改造所投入的灯具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维修(含维修配件);

③负责对所投入的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升级、维修;

④负责协助采购人对全院除上述①~③外的其他用能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梯、医疗设备等)进行管理(若投标人可针对此部分设备提供运维增值服务的,投标时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阐明);

⑤负责对全院用能设备和系统运行监测、能耗数据监测、统计等管理工作;

⑥本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其他服务的内容。

(3) 托管项目能源费用的承担

托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缴纳采购人全院区用电设备和系统所需能源费用,并按时缴纳。

3、关于托管期约定: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年(含建设期)。项目托管服务期内,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2035 年度能源托管由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其中:首期节能建造: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且通过验收;涉及持续节能改造的期限,由合同双方按实施情况具体约定。

4、项目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托管运营过程中及施工安装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 GB55034-202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和现场施工单位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电焊、电工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由于本项目位于人及车辆较为密集的公共区域,在施工中还要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5、年度综合节能率:根据国家考核及医院评级的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本托管项目的年度综合节能率(即在满足采购人正常用能需求且用能边界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托管期间的(电)年节能量与能耗基准之比)应不低于 20%,且托管期间,年度综合节能率应逐年提高,积极降低能耗水平。

三、节能改造技术要求

(一) 本托管项目的节能改造分首期节能改造和持续节能改造两部分。涉及首期、持续节能改造投入设备、系统等应当符合以下标准或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及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及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节能产品。

3、托管期内，所有节能技术改造事项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有及新增的相关政策要求和标准、法规要求，中标供应商所提出的所有节能改造技术方案，均须经采购人签章确认方可实施。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必须按不低于国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安装、调试，保证设备安装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4、本次托管改造内容涉及设备、系统投入所需材料、管理、税金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5、分体空调设备及照明灯具节能更换改造条件：

(1) 托管期内，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分体空调设备须进行更换改造：

- 1) 使用时间超过 8 年且 3 级能效（原购买时能效标识）的分体空调设备；
- 2) 使用时间超过 10 年且 2 级能效（原购买时能效标识）的分体空调设备。

(2) 托管期内，所使用照明灯具未达到《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4) 要求的照明灯具须进行更换改造，即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地点	照度要求值 (Lx)
各楼层大厅	<200
各科办公室	<300
诊室	<300

病房	<200
职能科室、医技科室	<300
礼堂、会议室	<300

(二) 首期节能改造建设要求

1、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建设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全院托管范围内“节能评估报告”中符合节能更换改造条件的分体空调设备进行节能更换改造，改造投入分体空调须采用全新的1级能效变频分体空调。

★(2) 本项目节能更换改造所投入的分体空调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更新投入的分体空调必须为节能产品。(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中标供应商对全院托管范围内“节能评估报告”中未符合节能更换改造条件的分体空调设备和多联机空调系统进行节能优化改造。

(4) 空调设备及系统经节能改造后，空调综合节能率>20%，空调综合节能率=(改造前整体功率-改造后整体功率)/改造前整体功率×100%。

2、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建设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全院托管范围内“节能评估报告”中不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4)要求的LED灯具、筒灯、平板灯等先进照明灯具进行节能更换改造，具体要求如下：

地点	照度要求值 (Lx)
各楼层大厅	≥200
各科办公室	≥300
诊室	≥300
病房	≥200
职能科室、医技科室	≥300

礼堂、会议室	≥300
--------	------

(2) 灯具节能改造时，所投入的新灯具应为高效节能灯具，并具备联网和智能调节功能，改造的灯具综合节能率>35%；院内部分区域（如走廊、过道、地下车库等）投入的节能改造照明灯还有应具备节能智能感应智能调节功能。

3、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要求

(1) 本次托管中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包括以下各子系统：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数量（套）
1	智慧能源一体化调控平台	1套
2	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1套
3	空调集中控制调度平台	1套
4	智慧照明系统建设	1套
5	医院电力监控系统	1套

(2) 各子系统建设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要求
1	智慧能源一体化调控平台	1) 定制化采集医院相关用能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大屏、UPS 电源、操作台、远程控制等； 2) 实现“一个屏幕”监控包括医院全景图、设备运行、用能情况、能源分析、碳排分析、用能趋势分析等； 3) 通过对医院院内电耗、空调、照明、配电间电能情况进行全面的统计分析； 4) 实现空调、照明灯具全面管理、集中控制、统一的展示与管理，充分实现监、管、控一体化； 5) 系统具有用能统计、用能分析、单耗分析、碳排分析、能源自审报告自动生成功能、为后期能源托管结算提供依据。
2	设备生命周	1) 用能设备档案管理功能：设备的重要技术性能参数、生

	期管理系统	<p>产时间、启用时间、数量、使用场地归属、生产厂家等信息；</p> <p>2) 设备运行数据功能：设备的工作时间、故障次数、维修记录等；</p> <p>设备维护保养功能；维修记录、保养计划、维护费用等。</p>
3	空调集中控制调度平台	<p>1) 需实现基于建筑或部门维度，针对楼栋、楼层、房间等，通过集中控制可以对所属空调的开关状态、设定温度、运转模式、节能命令、遥控开关等进行批量远程操作。</p> <p>2) 需显示每台空调运行电流、运行功率、运行时间及电量统计</p> <p>3) 需显示该楼内每层空调使用的总体状况，每层楼的空调运转汇总信息和能耗信息。</p> <p>4) 需实现通过平台监测显示空调的类型、品牌、类别等基本信息，内机当前运行参数信息，其中包括开关状态、运行模式、设定温度、累计用电量等；</p> <p>5) 需能设置如制冷下限、制热上限、开关机时间等，任意多个策略可以组成一个策略组，策略组即绑定到内机实现策略控制的内容形式。</p>
4	智慧照明系统	<p>1) 需实现基于建筑或部门维度，针对不同区域的照明灯具实现集中控制，可以对不同区域灯具实现联动控制、定时操控及远程操控功能；</p> <p>2) 照明灯具能实现楼栋的能耗统计功能；</p> <p>3) 特定场地照明灯具能实现智能感应功能。</p>
5	医院电力监控系统	<p>1) 医院电力监控系统需配备智能空开保护装置；</p> <p>2) 智能空开保护装置具体功能要求：具有短路、过载、漏电、过欠压、缺相和温度监控功能；可远程控制分合闸操作，采用测量技术实时检测用户侧的电流、电压、漏电流、温度、功率、用电量、相电压、频率、故障信息检测和故障报警数据；具有远程控制、实时报警、统计运算功能；具备本地维修模式，进入设备分闸锁定状态，远程、本地都不能合闸，</p>

	检修完毕后，恢复远程模式； 3) 需实现单个电表每日用电量统计功能； 4) 需实现某一时段内某个区域或组织的用电明细数据查询功能； 5) 需将某个区域按能耗性质的年统计或月统计。
--	--

(三) 持续节能改造建设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托管期内进行持续节能改造：

1、首期节能改造后，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改造的年度能耗及空调、灯具符合相应综合节能率要求，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持续节能改造：

①负责全院尚未更换且符合节能更换改造条件的分体空调设备进行持续节能更换改造。

②负责全院节能更换改造后的分体空调设备、暂未符合节能更换改造条件的分体空调设备，以及多联机空调系统进行持续节能优化改造。

③负责全院在首期节能改造后的照明灯具进行持续节能更换改造。

2、持续节能改造要求按照首期节能改造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具体要求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持续节能改造方案为准。

3、托管期内持续节能改造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上一年度的托管设备情况，在当年第二季度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持续节能改造建议，并出具详细的年持续节能改造方案报采购人确认。

四、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在托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托管范围内设备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主要内容如下：

1、本项目涉及托管范围内的医院空调与照明、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搭建及后续运维管理等多专业复杂工作，对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安全性和系统性要求较高，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托管服务期限内至少委派一名项目驻场经理提供驻场服务。

2、托管服务期间，夏季供冷时间为每年的6月1日至10月20日，或满足以下条件：

①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8^{\circ}\text{C}$ 或 2 天 $>30^{\circ}\text{C}$ 或当天 $>31^{\circ}\text{C}$ 开始供冷；

②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5^{\circ}\text{C}$ 或 2 天 $<24^{\circ}\text{C}$ 或当天 $<23^{\circ}\text{C}$ 停止供冷；

③室内公共区域温度标准 $26\pm 2^{\circ}\text{C}$ 。

3、设备改造及维护要求

中标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 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需要保证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2) 现场施工不得影响或干扰用能单位的正常办公；

(3) 对全院托管范围内的空调设备和空调系统（含节能改造所投入的空调设备系统，不含精密空调）进行运行维护（含清洗）、维修（含所有空调维修配件、排水配件及压缩机），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全院所有空调设备室内、外机的清洗要求：室外机清洗 1 次/年，室内机滤网清洗不少于 4 次/年；如空调不制冷，制冷效果差或者滴水，需要再次进行深度清洗的，不得另外计费。

(4) 对全院托管范围内的照明灯具（含节能改造所投入的灯具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维修（含维修配件），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5) 保障节能改造新增的设备和改造升级后的各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运行设备设施相关区域内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满足业主单位使用要求。

(6) 中标供应商须持续保障采购人的供能需求，如因为节能改造新增的设备或改造升级后的设备出现故障而引起的突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在安排组织抢修的同时，不得中断采购人的供能需求，否则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原设备故障造成的能源中断情况，中标供应商发现险情后，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对因原设备故障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1) 本次节能改造项目中中标供应商所投资的节能设备，在合同期间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2) 非本次节能改造项目中中标供应商所投资的节能设备，即采购人原有且不涉及节能改造的设备，在合同期间由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设备进行的维

修和保养，因非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的，维修或更换设备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团队，保证有维保人员能随时提供服务，对托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巡视，完善档案记录，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4) 24 小时接受紧急故障处理和技术性服务。若因托管范围内设备系统故障不能及时修复而影响系统运作的，应将故障及时通知采购人，同时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大修时及时上报采购人并提供解决方案。

(5)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及安全制度，对于不遵守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中标供应商应每月月初书面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综合能源运行报告。

(7) 由于中标供应商对托管范围内设备系统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其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保留例行保养记录。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常规保养工作，中标供应商需对所有托管范围内设备系统常规保养工作，不另行计费。

(9) 人员培训。

人员培训的目的是使采购人工作人员了解、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技术和设备，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应用、管理系统。定期组织开展对采购人一般工作人员及系统维护人员、通信人员的培训，培训方式可以采取集中、远程、个人培训等多种方式。

5、文档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月、季度、年度向采购人提交综合能源运行报告；

(2) 中标供应商每年度向采购方提交年度运维报告或工作总结，应包括：设备巡检、故障处理、使用性能、改进方案、工作思路及建议等；

(3) 在故障、险情处置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给采购人，故障处理报告应包括：受理时间、维护人员、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法等；

(4) 以上文档均应以纸质版并加盖公章提交，且在维护期满后按要求做好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

6、项目交付:

托管合同结束前 1 个月, 中标供应商应对托管范围内的系统或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检修, 保证系统或设备能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在移交时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开展培训, 帮助其了解系统或设备的运行管理操作规程, 向采购人交接详细的技术资料。

7、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内容及技术资格要求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 项目节能改造、能源托管等全面工作; 2、具有能源类、机电类、电子技术类、计算机类、信息化类或大数据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1 人	
2	项目系统技术负责人	1、负责平台系统升级、安全防护、客户需求定制、系统培训、技术指导等;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技术资格、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技术资格。	1 人	
3	项目驻场经理	1、负责整个项目节能改造、运维期间的组织协调, 项目现场管理和工作对接、实施; 2、具有能源类、机电类、电子技术类、计算机类、信息化类或大数据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人	
4	维修工	负责托管范围内设备或系统的维护维修, 按要求持证上岗	不少于 3 人	
5	空调清洗工	负责托管范围内空调设备清洗, 按要求持证上岗	不少于 2 人	

五、考核标准

(一) 考核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基础工作、能源供应稳定性、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管理等。

(二) 当月服务质量考核的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考核分数为 80 分及以上则全额拨付服务费。

(三) 违约处罚：

1. 服务过程中，经院方每月对能源托管服务进行考核后，如能源托管服务考核结果：评分 \geq 80 分，不处罚；

70 分 \leq 评分 $<$ 80 分，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60 分 \leq 评分 $<$ 70 分，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0 分 \leq 评分 $<$ 60 分，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一个托管年度内连续 3 个月或 1 年内累计有 4 个月的评分 $<$ 60 分，院方将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医院对能源托管每月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经费的依据。考核所扣违约金在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中扣减。

2. 合同期间因能源托管服务方出现以下情况，院方将执行一票否决制并解除（终止）服务合同：

(1) 因能源托管服务方服务人员因玩忽职守造成医院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因能源托管服务方服务操作违反医院标准要求，造成医院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能源托管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医院造成损失时，医院有权从能源托管服务费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医院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医院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四) 具体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基础工作	设施设备保养、巡查执行记录完整，需要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6分	对相关记录进行抽查，存在随机抽查当月记录未能提供佐证材料的，每次扣2分。
	确保在医院工作的能源托管工作人员稳定，如调整，需提前与采购方沟通，并做好相关人员离岗工作对接，离岗需向医院后勤保障部及相关科室报备。	4分	出现离岗未报备的，每次扣2分。
	①节能改造实施过程中需遵守采购人的施工管理规范。 ②节能改造进度、节能改造项目质量需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0分	①对于中标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或违反相关施工管理规范的，出现3次及以上扣5分，扣完为止； ②节能改造进度、节能改造项目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能源供应稳定性	统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能源供应问题（如停电、供电故障等）导致医院医疗服务中断或受影响的次数和时长。	10分	出现3次及以上或单次中断超过20分钟，扣5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对于采购方提出的能源相关问题和故障报修，属于托管单位责任管辖范围内的，托管单位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涉及设备维修需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10分	响应超时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出现因托管单位节能改造部分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	6分	出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运营管理过程应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	10分	每出现1次扣10分，扣完为止。
	每月按时完成能源的统计，生成报表格式。	4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纳入能源管理系统统计的数据要准确无误，不存在漏报错报误报的情况。	5分	出现漏报错报误报1次扣5分，扣完为止。
	托管单位需要做好医院所有信息数据的保密工作，禁止外泄。	5分	每出现一次外泄情况的，扣5分，扣完为止。
	夏季制冷需要根据双方制定的空调管理规范进行操作。	2分	如出现违反空调管理规范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托管范围内的能源设备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应齐全有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记录完整。	3分	对相关记录进行抽查，存在随机抽查当月记录未能提供佐证材料的扣1分，扣完为止。
	对能源托管的投诉并经双方核实确认为能源托管方责任过失并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10分	每出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管理	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建立日常巡查等工作记录。	4分	对相关记录进行抽查，存在随机抽查当月记录未能提供佐证材料的扣2分。
	建立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件已经接受过足够训练的员工、必需的装备准备就位。	6分	对相关应急人员及装备进行抽查，未能提供佐证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
	能源托管服务过程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保法规标准。	5分	出现安全事故或环保违规事件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年度综合节能率指标	托管期内，年度综合节能率不得低于20%，且托管期间，年度综合节能率逐年提高。	加/减分项	①年度综合节能率低于20%，扣20分。 ②年度综合节能率未实现逐年（较上一年）递增的扣20分；不增不减的，不奖不罚； ③年度综合节能率实现逐年（较上一年）递增的，奖励20分。 注：每年考核一次，在每年度第12个月考核，在当月考核分中增减。
-----------	--	-------	--

六、项目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政策、意义的解读、②项目现状诊断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所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应具针对性、对项目理解及解读深刻，对现状诊断及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改造总体方案，内容包括：①节能改造总体目标与思路、②节能改造必要性、经济性分析；③节能改造技术方案、④节能改造资金保障措施。所提供的节能改造总方案应具针对性、总体目标与思路清晰，节能改造必要性、经济性分析准确到位，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资金保障措施得当有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节能改造开展。

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建设方案（含改造质量目标、设备材料清单、投入资金计划等）、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空调设备选型方案、④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优化方案。所提供的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建设方案应具针对性、总体建设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空调设备选型明确、质量可靠，节能优化方案得当有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节能

改造建设质量和进度。

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建设方案（含改造质量目标、设备材料清单、投入资金计划等）、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照明灯具选型方案。所提供的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建设方案应具针对性、总体建设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照明灯具选型明确、质量可靠，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节能改造建设质量和进度。

5、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建设方案（含建设质量目标、系统清单、投入资金计划等）、②建设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各子系统平台技术框架及功能设计方案。所提供的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应具针对性强、总体建设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各子系统平台技术框架合理、系统功能设计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能源智能化管理需要。

6、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运维内容响应方案、②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③日常服务响应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事件分析及处置措施、⑥交接方案。所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合理可行，日常服务响应安排迅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可行，应急事件分析合理、处置措施适当，交接方案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运维服务和管理需要。

7、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履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履行风险分析、②应对措施。所提供的项目履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项目履行风险分析合理深刻，应对措施得当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应对项目履行风险需要。

采购包 1（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2035 年度能源托管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项目托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年（含建设期）。项目托管服务期内，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2035 年度能源托管由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其中：首期节能建造：自合同签订
---------	---

	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且通过验收；涉及持续节能改造的期限，由合同双方按实施情况具体约定。
标的提供的地点	开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付款方式	<p>第 1 期：支付比例 100%，具体如下：</p> <p>①采购人按月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中标供应商在每月 5 日前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合法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金额为年度能源托管服务费金额的 1/12（即 8.33%），每年度能源托管服务费按能源托管服务费总额（合同总金额）的 1/10 计算。</p> <p>②托管合同期间，按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能源托管服务费调整机制”及考核情况调整增减，按每月调整增减金额汇总每满一年结算一次。</p> <p>注：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验收要求	<p>1、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以国家、省和市现行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p> <p>2、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节能改造内容、季度及年度考核和托管期满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材料提交及汇报，采购人进行验收，按实施进度出具相应的节能改造验收报告、考核报告及最终验收报告。</p> <p>3、项目托管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合同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托管设备及系统移交时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p>

	<p>行。</p> <p>4、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根据检验结果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p> <p>5、托管期内，所需验收事项出现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整改至合格方可予以验收。</p> <p>6、托管期内，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在基础工作、能源供应稳定性、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月度考核（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五、考核标准”的要求）。</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商务要求	<p>1、本次招标内容为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2035 年度能源托管服务。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p> <p>4、投标人应当配备相应的工作设备设施，具备相应的综合技术能力，通过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能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必要保障。</p> <p>5、投标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p> <p>6、在中标后的整个托管期间，中标供应商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p> <p>7、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托管范围内的节能改造（含技术方案设计、设备材料、系统、施工、安装调试等）、能源托管范围内的运维服务（人工、提供服务</p>

	<p>所需设备、工具、材料、维修维保、检测等)、保险、培训、验收、税金及能源费用等合同履行所需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有约定的除外)。</p> <p>2、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76000000.00</u>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能源托管服务费调整机制</p>	<p>本项目托管期间存在的托管设备增减、业务范围(量)增减(指采购人新投入使用或新撤销使用的功率偏差$\geq 5\text{kw}$的设备)、建筑的新增或拆除、已有建筑功能区调整、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因素导致托管范围发生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 合同双方可按如下约定进行费用调整(月度核算), 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能源托管服务费调整说明。采购人核实无误后, 应在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交费用调整说明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 采购人应积极履行合同费用变更流程及手续, 按年度进行一次性结算, 多退少补。</p> <p>1、能源托管服务费调整机制的各相应基准值如下: 每年度基准电量(即能耗基准): 1094.7 万 kw.h (按 2023 年~2024 年电量平均值确定); 基准电价: 人民币 0.695 元/kw.h; 编制床位 1500 张; 托管建筑面积为 13.4 万平米。</p> <p>2、如出现以下情况, 合同双方可按以下相应约定调整能源托管服务费, 具体方式如下:</p> <p>(1) 托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的变化, 且单台设备用能偏差$\geq 5\text{kw}$时, 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据实结算)。</p> <p>(2) 托管期内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据实结算)。</p> <p>(3) 托管期内医院如存在既有业务楼栋翻新、改扩建或新建/拆除建筑等施工过程, 应安装表计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独立计量, 据实结算。</p> <p>(4) 如遇极端天气、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床位使用率低于编制床位 60%或超过 105%等用能边界变化及条件约定之外确属实际</p>

	<p>发生的能耗异常，双方协商处理或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基准进行重新核定。</p> <p>(5) 托管期间如果能源费用价格调整（单价超过±2%），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托管费用亦应按单价变化比例调整。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同步时间。</p> <p>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调整建设面积，合同双方应就费用变更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能源托管政策 优惠分享约定</p>	<p>托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协助采购人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由于中标从应商实施节能改造并于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获得的补助、奖励或其他优惠政策，采购人享受奖励（或补贴或其他优惠政策）<u>100%</u>。</p>
<p>项目归属和补 偿机约定</p>	<p>1、托管期限届满，中标供应商为了能耗运营所投入的软硬件及运营期间所产生的运营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托管设备正常运行，同时移交托管设备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p> <p>2、补偿机制：</p> <p>(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时，采购人补偿给中标供应商所投入节能改造的损失，具体由采购人补偿中标供应商改造投资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采购人应支付违约金=$A \times B \times 1.5$；</p> <p>(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时，采购人补偿给中标供应商所投入节能改造的损失，具体由采购人补偿中标供应商改造投资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采购人应支付违约金=$A \times B \times 0.9$。</p> <p>(3) 上述公式中的字母或数值代表以下含义：</p> <p>A: 赔偿系数=（总收费时间-中标供应商已收费时间）/总收费时间。</p> <p>B: 中标供应商总投资额。（以项目验收时采购人认可的改造清</p>

	单及中标供应商投资获取的发票为准)。
合同签订	能源托管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按要求共同签订。
违约责任	<p>1、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实赔偿，因中标供应商能源托管服务质量问题且达到采购人可以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考核标准，由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若经中标供应商整改仍未达到考核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中标供应商所安装设备的保养、维护和修理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弥补，且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中标供应商存在数据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全额赔偿，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p> <p>4、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履约和工作一旦经采购人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5、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全额赔偿。</p> <p>6、由于中标供应商违约而导致采购人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全额赔偿。</p> <p>7、根据国家考核及医院评级的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本托管项目的年度综合节能率（即在满足采购人正常用能需求且用能边界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托管期间的（电）年节能量与能耗基准之比）应不低于 20%，且托管期间，年度综合节能率逐年提高，若未能达到上述节能目标，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能耗情况进行技术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全额赔偿。</p>

现场踏勘	<p>1、踏勘时间：2025年XX月XX日10时00分</p> <p>2、踏勘地点：开平市中心医院（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三江A7区）</p> <p>3、联系人：梁先生</p> <p>4、联系方式：0750-2371848</p> <p>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地点签到后根据采购人组织安排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自理相关费用。投标人所委派踏勘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等）进行踏勘时需由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原件给采购人审验。</p>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2035 年度能源托管服务	项	1	76000000 .00	76000000 .00	其他未 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2035 年度能源托管服务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一、项目概况”、“二、项目托管总体要求”、“三、节能改造技术要求”、“四、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要求”的内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
----	--

“▲”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四条 本项目的评标因素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5.0 分 商务部分 2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政策、意义的解读、②项目现状诊断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所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应具针对性、对项目理解及解读深刻，对现状诊断及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切合项目实际情况。</p> <p>1、项目需求分析方案针对性强，项目理解及解读深刻，现状诊断及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项目需求分析方案针对性较强，项目理解及解读较深刻，现状诊断及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节能改造必要性、经济性分析较准确到位，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项目需求分析方案针对性不够强，项目理解及解读不够深刻，现状诊断及需求分析不够准确透彻、条理不够清晰，节能改造必要性、经济性分析不够准确到位，不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的不得分。</p>
	节能改造总体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节能改造总

<p>案（10分）</p>	<p>体方案（内容包括：①节能改造总体目标与思路、②节能改造必要性、经济性分析；③节能改造技术方案、④节能改造资金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所提供的节能改造总方案应具针对性、总体目标与思路清晰，节能改造必要性、经济性分析准确到位，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资金保障措施得当有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节能改造开展。</p> <p>1、节能改造总体方案针对性强、总体目标与思路清晰，节能改造必要性、经济性分析准确到位，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资金保障措施得当有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非常有利于保障节能改造开展，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节能改造总体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目标与思路清晰，节能改造必要性、经济性分析较准确到位，技术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全面，资金保障措施较得当有效，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较有利于保障节能改造开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3、节能改造总体方案针对性不够强、总体目标与思路清晰，节能改造必要性、经济性分析不够准确到位，技术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内容不够全面，资金保障措施不够得当有效，不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未能有效保障节能改造开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未提供节能改造总体方案的不得分。</p>
<p>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建设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建设方案（含改造质量目标、设备材料清单、投入资金计划等）、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空调设备选型方案、④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优化方案）进行评审。所提供的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建设方案应具针对性、总体建设方</p>

		<p>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空调设备选型明确、质量可靠,节能优化方案得当有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节能改造建设质量和进度。</p> <p>1、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建设方案针对性强、总体建设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全面,空调设备选型明确、质量可靠,节能优化方案得当有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非常有利于保障节能改造建设质量和进度,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建设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建设方案内容较清晰,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内容全面,空调设备选型较明确、质量较可靠,节能优化方案较得当有效,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较有利于保障节能改造建设质量和进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3、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建设方案针对性不够强、总体建设方案内容不够清晰,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内容全面,空调设备选型不够明确、质量不够可靠,节能优化方案不够得当有效,不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未能有效保障节能改造建设质量和进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未提供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建设方案的不得分。</p>
	<p>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建设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建设方案(含改造质量目标、设备材料清单、投入资金计划等)、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照明灯具选型方案)进行评审。所提供的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建设方案应具针对性、总体建设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p>

		<p>理可行，照明灯具选型明确、质量可靠，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节能改造建设质量和进度。</p> <p>1、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建设方案针对性强、总体建设方案内容较清晰，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内容全面，照明灯具选型明确、质量可靠，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较有利于保障节能改造建设质量和进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建设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建设方案内容较清晰，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全面，照明灯具选型较明确、质量较可靠，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较有利于保障节能改造建设质量和进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建设方案针对性不够强、总体建设方案内容不够清晰，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内容不够全面，照明灯具选型不够明确、质量不够可靠，不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未能有效保障节能改造建设质量和进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建设方案的不得分。</p>
	<p>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建设方案（含建设质量目标、系统清单、投入资金计划等））、②建设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各子系统平台技术框架及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所提供的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应具针对性强、总体建设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各子系统平台技术框架合理、系统功能设计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能源智能化管理需要。</p> <p>1、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针对性强、总体建设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p>

	<p>行，各子系统平台技术框架合理、系统功能设计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非常有利于保障能源智能化管理需要，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建设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全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各子系统平台技术框架较合理、系统功能设计较完善，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较有利于保障能源智能化管理需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针对性不够强、总体建设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内容不够全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各子系统平台技术框架较不够合理、系统功能设计不够完善，不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未能有效保障能源智能化管理需要，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运维内容响应方案、②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③日常服务响应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事件分析及处置措施、⑥交接方案）进行评审。所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合理可行，日常服务响应安排迅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可行，应急事件分析合理、处置措施适当，交接方案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运维服务和管理需要。</p> <p>1、项目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条理清晰，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合理可行，日常服务响应安排迅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可行，应急事件分析合理、处置措施适当，交接方案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运维服务和管理需要，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p>

	<p>得 10 分；</p> <p>2、项目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较合理可行，日常服务响应安排较迅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得当可行，应急事件分析较合理、处置措施较适当，交接方案较可行，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较有利于保障运维服务和管理需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3、项目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够强、条理不够清晰，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不够合理可行，日常服务响应安排不够迅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得当可行，应急事件分析不够合理、处置措施不够适当，交接方案不够可行，不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未能有效保障运维服务和管理需要，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项目履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5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履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履行风险分析、②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所提供的项目履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项目履行风险分析合理深刻，应对措施得当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应对项目履行风险需要。</p> <p>1、项目履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条理较清晰，项目履行风险分析合理深刻，应对措施得当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非常有利于应对项目履行风险需要，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项目履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条理较清晰，项目履行风险分析较合理深刻，应对措施较得当可行，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较有利于应对项目履行风险需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项目履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够强、条理</p>

		<p>不够清晰，项目履行风险分析不够合理深刻，应对措施不够得当可行，不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未能有效应对项目履行风险需要，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项目履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的不得分。</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报的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类别：</p> <p>1、每有一类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2、每有一类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3、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同类项目业绩情况（6分）</p>	<p>根据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即能源管理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p> <p>注：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②若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其总公司或其总公司下属其他分支机构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也可按照评分规则计分。投标人与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相关业绩不可互认。</p>

	<p>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情况（10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能源类、机电类、电子技术类、计算机类、信息化类或大数据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p> <p>2、拟投入的项目系统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技术资格和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技术资格的，得3分；仅具有前述任一个技术资格的得1分。最高得3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p> <p>3、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含项目驻场经理，但项目负责人、项目系统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能源类、机电类、电子技术类、计算机类、信息化类或大数据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若一人具有多个技术职称的，按一个技术职称评审，不重复计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上述项目负责人、项目系统技术负责人与项目驻场经理均不得为同一人，若为同一人的，按本项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在第1、3项评审时，若上述相应人员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按同等技术职称评审。</p> <p>注：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与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其总公司下属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其总公司下属其他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②若分支机构投标的，提</p>
--	------------------------	---

		供其总公司或其总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按照评分规则计分。投标人与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不可互认。
	投标人综合保障能力情况（9分）	<p>根据投标人的综合保障能力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9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若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其总公司或其总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也可按照评分规则计分。投标人与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相应证书不可互认。</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